



兒童生活指導的

理論與實際

金輪海編
胡叔異校

兒童書局印行

兒童生活指導的理論與實際

編輯者 金輪海

勘校者 胡叔異

發行者 兒童書局

兒童生活指導的理論與實際

中華
華民
民國
二十
一年
一月
付印
版

〔全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輯者 金 輪 海

勘校者 胡 叔 異

印刷者 兒 童 書 局

發行者 兒 童 書 局

此書有著
作權
不准翻印

總發行所

兒童書局總店

上海浙江路六馬路口

自動電話九一九二三

序

這本小冊子，是在京女中實小和通中實小裏，實地試驗出來的花兒和果兒。今以十二萬分的熱誠，將這花兒和果兒，謹獻于兒童導師之前。

當然，這裏對於生活指導，在學理上不一定有多大的發見，不過將試驗的獲得，作一個系統的報告，即此或許亦足以供給導師們的參考罷。

同時，吾們將兒童自治過去的病態，赤裸裸的暴露出來，去喚醒導師們的迷夢，和糾正他們的錯誤；並且希望他們，個個能夠回頭，向着兒童生活指導的正途進發。

親愛的導師們，你們總要瞻念兒童幸福的前途，反顧實施錯誤的危險，預備將來改弦更張的決心，把你整個的身心獻給兒童，和他們共同創設一個新世紀。請你們不要固執成見，請你們不要故步自封，請你們從卽年卽月卽日起，去實行兒童自治徹底的改造。

或許靠着這小冊子的發行，從此會在荒蕪寂寞的兒童園地，開遍鮮艷美麗的「生活之花」！而祝兒童世紀的早日光臨。吾們十二萬分懇切地期待着！

末了，要申明的，這裏有許多斷片，曾經在報章雜誌，披露過。現在把他整理一下，彙集付梓，以供導師們的系統研究

兒童生活指導的理論與實際目次

第一章	總論	八
第二章	兒童自治的史之觀察	九——二六
第三章	兒童生活指導是什麼？	二七——三七
第四章	生活指導下的公民活動	三八——五一
第五章	生活指導下的學術活動	五二——六八
第六章	生活指導下的健康活動	六九——八六
第七章	生活指導下的休閒活動	八七——九七
第八章	生活指導下的生活委員會和團代表會	九八——一〇九
第九章	各項生活的實施指導	一一〇——一二一
第十章	生活指導者的態度	一二二——一二九
第十一章	生活指導下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三〇——一四九

兒童生活指導的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總論

一 開場幾句

——這本書是預備獻給幾位願做兒童伴侶者閱讀，和許多兒童導師們參考。自然，這書裏不一定有多大的發見，可以貢獻，也沒有精深的學理，可供研究，祇有一樁樁事實的經過，一次次試驗的獲得，把是和非，對和錯，老老實實地寫在裏面，供一般未來和現在的兒童導師們的探討和深究。同時，希望愛讀本書的諸位導師們，當你們閱完以後，下幾個嚴格的批評，無論你以為是好的或者是壞的。

倘使以為這方法，這制度有推行的價值，希望多多的採行，務使一般天真爛漫的兒童，個個得到良好的指導，豐富的生活。

二 沒有發現兒童時代的教育

——兒童沒有被發現時代的教育，簡

直可以說兒童受教育，好比坐監獄。自維持王族，貴族，僧侶，上流社會特權之教育，至保存國家繁榮的斯巴達教育，而至於飽含宗教色彩的個人主義之教育，都係蔑視兒童教育的實例，這是教育史上的陳跡，無可諱言。

三 兒童被發現後的教育——教育界的園地裏，有了個狂醉于自然之

美，活動于人類情感生活中的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然後兒童才被發現。到二十世紀初，有了北歐瑞典的愛倫凱 (Ellen Key) 然後兒童本位的教育，才發現。前者著有愛彌兒一書，崇尚自然，力斥以前教育的謬誤，吾們親愛的兒童，才得被辦教育者重視。後者著有兒童之世紀一書，深慨家庭教育的衰微，鼓吹學校教育的革新，教育思潮裏，才激起以兒童爲本位的微波。

可是事實告訴吾們，自十八世紀的末葉，到二十世紀的初期，吾們的園地裏，雖然發現了兒童，教育的思潮內，也有了兒童本位的微波。但是一般兒童，依然似以前的兒童。學校裏除了些微的改革外，其餘的一切，仍舊和從前一樣，或者說差不多。這樣，試問怎能使我們沾沾自居的認爲滿足呢？

四 訓教分割下底兒童自治——

這是事實，學校給了兒童一點知識以外，別的，可以說什麼都沒有。但是值此高唱兒童世紀降臨的呼聲中，近十年來，咱們中國的敎育界，大都在那裡辦理自治以示響應這兒童世紀降臨的呼聲。的確他們劃出訓育底一部分來，辦理兒童自治，以適應兒童本位的敎育思潮，亦屬未可厚非。可是，吾們對於響應呼聲，適應思潮的訓教分割的兒童自治，要下個嚴格的檢討，才是道理。

1. 兒童自治的對象——他們所辦的兒童自治，對象是什麼？老實說：他們的對象是訓育，爲要實施訓育起見而辦理兒童自治的。這種不以兒童爲對象的兒童自治，他的前途，——兒童的幸福——可以不言而喻了！並且，有時候這般辦理兒童自治者，竟然嘴裏也高唱着兒童自治的對象是兒童，不過，考其實施的大政方針，就可以知道他們對象的錯誤了！

2. 兒童自治的性質——出發點已經錯誤了！當然，他的性質，就成錯中錯，誤中誤了！絕對承認——很自信地承認着——兒童自治是具有訓育的性質，換句話說

——直捷爽快的說——兒童自治是訓育系或部等等的變相。並且他們很得意的說：兒童自治是訓育的最高方式。簡單的說，他們定要用消極的訓育性質，陳腐的訓育頭腦，去辦理這兒童自治。

3. 兒童自治的意義——對象和性質、跑上了歧途，兒童自治的意義，還能夠對嗎？自然的，徬徨於歧途了！他們對於兒童自治的意義，一點沒有兒童的意味可言，卻充滿着消極的訓育觀念的臭味。

總之，吾們教育園地裏，充滿着這種對象，性質，和意義的兒童自治，吾們可以自己安慰着說：兒童是真的被發現了嗎？兒童本位的教育，真的實行了嗎？

五 陶知行先生的學生自治定義——關於學生自治的定義，在各種書籍裏，發見得很多，但是，有價值的，却是很少。陶先生對於學生自治方面，所說的話，比較的有討論的價值。

在中國教育改造，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裏說：

『學生自治是學生結起團體來，大家學習自己管理自己的手續。』

在同一問題之下，他從學校立場方面再說：

『爲學生預備種種機會，使學生能夠大家組織起來，養成他們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

從上面兩條，關於學生自治的定義上研究起來，發見下列的三種弊病：

第一，就是把自治與學校分家，學生方面有學生方面的目的，學校方面也有學校方面的目的，在這種分割，對峙，的現象之下，無怪現在的學生自治運動下的學生會，鬧得烏煙瘴氣。

第二，就是學生自治，是學校爲學生預備了種種機會，去訓導學生的，這種爲學生預備機會的學生自治，在學理上恐怕有點站腳不穩，就是事實上也有些預備不起來吧！

第三，就是飽含着消極的訓育色彩，好像學生自治，最大的目的，祇要達到自己管理自己而已。

六 兒童自治的另一方面——訓教分割時期的自治和陶先生的定義，

已經下了個深刻的探討，可是吾們爲了要明瞭透澈起見，不得不再向自治的另一方面，行個普遍的討論。

1. 自治不就是訓育的最高方式——以自治爲訓育的最高方式，這是誰都承認的，並且多以爲是的。其實這種見解，根本錯誤。以消極的訓育爲自治的最高方式，就是蔑視了兒童。爽快的換句話說，認兒童自治爲訓育最高方式的，不是以兒童爲本位的兒童自治。最傷心的，事實告訴吾們，這般認自治爲訓育最高方式的教師們，辦理自治時，花團錦簇，弄得兒童簡單的腦海中，充滿了莫明其妙底一件一件的死的事實。不努力的，勢必敷衍從事，搭成個自治的空架子，就算了事。這種舉動，給兒童以不良的印象，爲害之烈，真非筆墨所能形容！

2. 自治不就是課外的活動——從前有人說過：「小學生的全部活動，大概可以分課內和課外兩種。兒童的課內活動，拿教材做中心，兒童課外活動，拿事業做中心……總之，兒童自治，是兒童課外活動的一種。」這話，在以前說的人，信的人，做的人，很多很多。就是到現在，除了一部份人能够揭發他的錯誤外，其餘的，

——是大多數——還是唱着這種濫調，信着這種言論，行着這種陳法。真的，吾們祇要自己問問自己，兒童的活動，能不能憑成人的見解，用論理的方法，去硬分爲課內和課外呢？教材和事業，是不是前者絕對可爲課內的中心，而後者可爲課外的中心呢？倘使這個問題，沒有滿圓的答覆，我們就可以宣告這種以兒童自治爲課外活動的死刑。

3. 自治要應時代的需要——時代不絕的前進，需要時常的變換，的確，自治要應着時代，適其需要，不然要爲時代的落伍者。

政治的改革，是時代推進的原動力，咱們中國，最近二十餘年間，自一王專政的專制政體，一變而爲軍閥跋扈的偽共和政體，再變而爲黨治下的三民主義底中華民國。辦自治的教師們，大都怕做時代的落伍者，所以時時刻刻，跟着時代前進，適應他的需要。公民教育的黑漆招牌還沒有乾的時代，馬上就塗上一重青色白字的黨化教育的招牌。

當然，這種祇換招牌而不改實際的行爲，不能算爲適應時代的需要，或許可以

被稱爲一個投機的能者。

4. 自治是預備將來的——恐怕辦理自治的人大多憑着了成人的頭腦，論理的眼光，規定了一種模型，叫工廠化的學校裏照樣的製造，真是可憐，這種模型式的訓練之下，不知道犧牲了多少活潑的兒童，也不知戕賊了多少富有個性的小友。

自然，這種在學理上沒有多大的根據，事實上行起來也不適當底預備說，吾們爲數十萬兒童幸福計，絕對的不敢贊同。並且規定了模型而去教兒童，訓兒童的教習，望他早早的沒落。

5. 未了幾句——兒童自治的另一方面，再來補說幾句，作個探討的小結。辦理自治最大的毛病，就是認錯了原則，好像不可分割的兒童活動，定要拿教材和事業，去分爲課外和課內的兩種活動。又認整個的兒童自治爲消極的訓育的最高方式等，這是第一點的錯誤。還有誤解了原則，走錯了途徑，以爲兒童自治，要適應着時代的需要，好像學時髦一樣，今天行什麼什麼自治，明天做什麼什麼自治，後天做……，主張無定，不三不四，弄得光怪陸離，笑話百出，這是第二點的錯誤。

第二章 兒童自治之史的觀察

一 兒童自治一般的觀察——上章把訓教分割底下的兒童自治，和陶先生學生自治的定義，及兒童自治的另一方面，行了一個總討論。可是這個探討，大都着重於兒童自治的原理。現在想把咱們中國十餘年來行的兒童自治，從事實方面，行個總檢閱。

這裏要引馬客談先生在實施兒童自治的幾個原則裏頭所說的話，——見江蘇實校聯合會編輯的小學教育之創刊號——作個檢閱的準繩。

他說：「小學校施行兒童自治，在中國已經有十年的歷史了。據我們見聞所知，和經驗所得，覺得這種方法，在教育上頗有相當的價值和功能。凡是實施得當的，效率的確不小。不過偶因不慎，認錯了目標，以致勞而無功，動而有損的，也所在不免，這個原因，大概不出希望太奢和指導無法的兩途」。

的確，事實顯示吾們，凡實施有效的，真是鳳毛麟角，認錯目標，以致勞而無

功，動而有損的，竟至車載斗量。

在希望太奢之下，他繼續說：「有人以爲兒童自治，就是公民訓練，舉凡社會上各種事業，不論爲政治的，職業的，都要一一實現於學校之中。於是把國家行政組織，或市鄉機關工作，整個的移植于學校，使兒童亦步亦趨，維妙維肖的模倣着成人的動作。組織力求完密，條文不厭周詳。甚至于成人所不能的，也叫兒童去實行……」

真的，這種論理化的，機械化的兒童自治，不知戕賊了幾許活潑，伶俐的兒童，這種充滿了論理的精神和機械的氣味底兒童自治，最好的結果，也不過是兒童對於這種自治，愈做愈煩，愈弄愈難，到後來興趣毫無，心灰意懶。

在指導無法裏他又說：「又有人以爲兒童自治，是應該純任自然的。凡兒童一切的行爲動作，皆不應稍加干涉。即使是非不明，善惡莫辨，也不必加以指導。甚至於行爲越軌，動作乖張，也無須加以指導。……這種絕對自然主義的訓育，理論上未嘗沒有片面的理由，可是因爲教師袖手旁觀的結果，徒使兒童暗中摸索，多耗

有益的時間和精神。」

犯着這種毛病的，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辦理兒童自治，存着敷衍之心理，採了因循的手段，就拿絕對自然主義的訓育做幌子。第二，就是錯認了兒童自治的目標，也就採取了絕對自然主義的訓育，來做施行自治的方法。

倘使閱者不信上面的話，那麼可以請你打開各學校的兒童自治組織來看一看，費去五六分鐘光陰來想一想就可發現一些疑問，而會信上面的話了！或者你可以踏進無論那一隻小學去實地考察他們兒童自治的活動——考察時，切不可去問學校當局者，或許你得到的回答，百分之九十九是贗品。——就要使你失望，而信上面兩段話的不誣了！

二 兒童自治進一步的觀察——這種進一步的觀察，也是進一步的

檢討。老實說：這裏要把兒童自治的原則上、組織上、和實施上，各種病態，赤裸地暴露出來，做一般喜歡研究這問題的教師們的設施南針，也可以做一般走入歧路者的當頭棒喝。